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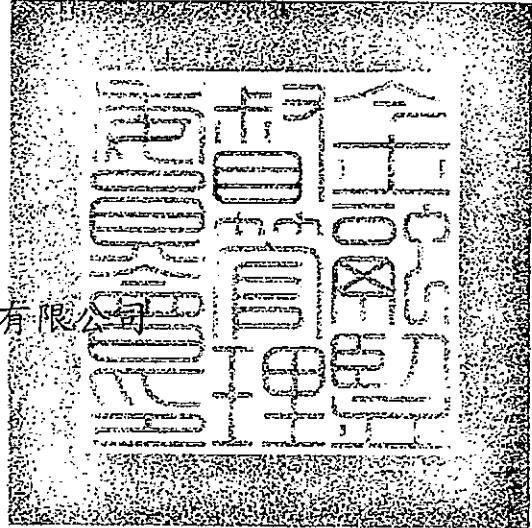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添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處分人名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代表人姓名：劉添先生
身分證統一號碼：

性別：男 出生日期：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主旨：有關本會對貴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7S054)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公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依保險法核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整，並予以3項糾正。

事實：

一、檢查意見一，全權委託受託機構

有越權買入未符法令規範或契約約定之標的，公司有未督促受託機構建立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之事前檢核機制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第1款、第7條第3項第5款規定不符，如：

(一)買入公司業主權益已呈負數之標的，如：

- 1、107.1.31買入 公司債面額2,050千美元，投資部於107.2.1透過法令遵循定期通報表(monthly compliance report)發現該公司債發行公司107.1.29發布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已呈負數，

107.2.5 指示 處置該標的，並於107.2.6出清完畢。

2、107.7.30 買入 股票22,200千股，投資部於107.7.31發現該股票發行公司107.7.25發布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已呈負數（財報公告發生於投資檢核及決定後，交易執行前），107.7.31指示 處置該標的，並於107.7.31出清完畢。

(二)買入與契約約定投資運用規範（IMM）不符且發行人無信用評等之標的，如：105.9.22買入

公司債面額1,300千美元，發行公司信用評等為BBB+，惟投資部於105.9.23發現該公司為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發行人信用評等無法直接引用，於105.9.27出清完畢。

二、檢查意見二(一)，公司將資金全權委託

辦理有價證券投資，經查對投資績效之管理，有以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之月績效報告為檢討報告，不利全權委託投資績效之管理。

三、檢查意見三(一)，全權委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契約未約定非以集中市場交易之交易對手詢價或比價方式，且尚未建立手續費詢價檢核機制之作業規範，查有交易對手手續費較集中市場交易手續費0.1%為高，且不一致之情形，有欠妥善，如：106.3.2 及106.3.6 全權委託

子基金分別與凱○證券及元○證券申購○○基金2,500千單位(50,094千元)及2,500千單位(49,696千元)，手續費分別為0.17%及0.18%、107.1.23 及107.3.1 分別與凱○證券及元○證券買回或申購○○基金13,500千單位(350,896千元)及12,500千單位(300,780千元)，手續費分別為0.19%及0.17%。

四、檢查意見三(二)，金融商品投資每月評價入帳作業，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依所訂「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揭露辦法」：「七、公允價值資訊來源暨分類等級評估作業程序(1)公允價值資訊及三等級定義...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經查實際作業係依該辦法之附件辦理，對無Bloomberg TRAC報價時，未考量Bloomberg資訊源尚有其他公開成交報價或第三方具公開報價機構，逕採用全權委託投資國外債券之受託機構所提供之價格評價，客觀性顯與所訂辦法意旨未符，如：107.6.30對持有國外公司債面額3,025千美元，以

提供97.6427百元報價入帳，當日雖無Bloomberg TRAC報價，惟仍有Bloomberg BGN百元報價97.239可供參考、國外公司債面額2,950千美元，以提供97.9745百元報價入帳，當日雖無Bloomberg TRAC報價，惟仍有Bloomberg BGN百元報價98.238可供參考。

五、檢查意見三(三)，風險管理部執行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係依循所訂「投資風險管理指南(Investment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辦理，經查有下列事項欠妥：

(一)所訂國外投資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對匯率發生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未臻明確不利遵循。

(二)風險管理部執行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有與內部規範相悖之情形，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不符，如：依所訂「投資風險管理指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比率低於一定比

率（40%）時，應加強監控頻率、低於30%時應執行示警、分析避險部位及提供解決方案供決策參考，經查106.11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比率達38.2%，未依規加強監控頻率，仍維持每月產出一次監控報表；又107.1、107.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比率達25.7%、27.4%，風險管理單位以107年1月初曾召集會議討論新臺幣大幅升值之因應對策，縱使新臺幣升值至27元時仍不致侵蝕公司利潤之結論，乃未再依規採行進一步動作，與內部規範仍有相悖。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述事實一(一)，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第1款、第7條第3項第5款規定不符，違規事實明確，依行為時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5款規定核處罰鍰90萬元。
- 二、上述事實一(二)，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第5款規定不符，違規事實明確，依行為時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5款規定核處罰鍰90萬元。
- 三、上述事實二，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四、上述事實三，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五、上述事實四，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
- 六、上述事實五(一)，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七、上述事實五(二)，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不符，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為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者仍須繳納罰鍰。
- 二、受處分者如於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 三、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添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顧 立 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